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间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上述额度适用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具体办理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孙公司杭州华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铨能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的借款事宜与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铨能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捌

佰伍拾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华锌能源与杭州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后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经审批可 用担保总 额度	本次担保 金额	本次担保前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
华塑科技	华锌能源	58.02%	8,000	3,850	0	3,850	4,1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2、债务人：杭州华锌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限额：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6、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2%。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杭州华锌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

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杭州华铎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